

武清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项目

(招标编号: XYGC7B2024-028)

项目所在地区: 天津市, 市辖区, 武清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武清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 万元, 招标人为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为武清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项目, 详见项目需求书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武清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武清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;

2.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(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);

3.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, 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 若被授权人参与投标,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; 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1、网上报名办理流程: 请贵单位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件、供应商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加盖公章、法人章扫描后打包发送至我单位邮箱 xinyuegcgl@163.com (邮件标题: 项目编号+单位名称+联系电话, 均简写即可, 务必发压缩包), 如有问题将电话联系贵单位, 请务必保持贵单位联系人电话畅通并注意查收邮箱内邮件 2、现场报名办理流程 供应商携带公告资格要求的所有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、法人章的复印件审核通过后现场获取; 3、文件费汇款凭证: (1) 磋商文件: 500 元。 (2) 以电汇方式, 从供应商基本

账户转出（缴纳工本费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），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。

收款人：天津鑫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汇款帐号：441310100100556709，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，联系电话：59670999，缴费截止时间（以实际到账实际为准，请注意贵单位网银到账时间设置，以免因未能及时到账导致错失投标机会）与领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相同。

（3）缴纳成功后文件费收据将在磋商时统一提供给各单位授权人（特殊情况请在邮件中备注，可先提供文件费收据扫描件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4月18日15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俊安商务园俊新三号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4月18日15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俊安商务园俊新三号楼

七、其他

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、歧视性条款，损害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且在磋商截止之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天津鑫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天津市武清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投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

联系人：王工

电话：022-2217306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天津鑫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清区开发区俊安商务园俊新三号楼一楼

联系人：邢工

电话：0252-59670999

电子邮件: xinyuegcgl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 (盖章)